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透過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通函）：

###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勰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郭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有關投票結果將在臨時股東會後登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www.rimag.com.cn/>)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表決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H股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表決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彼等將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

4.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連同簽署委託書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股東如對臨時股東會有任何問題，可致電+86 10 82240501，聯絡本公司何英飛女士。